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事宜，並依修正前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五七七二七四A號令制定公布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係因公投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為使本自治條例之規範更臻完善，爰依公投法之授權並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令依據增列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投資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及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公民投票權人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字數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公民投票提案審核期限並增列應予駁回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正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期限及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刪除公民投票提案撤回後原提案人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修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修正連署人數不足時，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增訂提案與連署人數之計算數值方式，準用公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治條例名稱：照現行自治條例名稱。	自治條例名稱：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確保本市市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以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並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u>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 <u>特</u>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公投法之修正，授權依據原條次已由第二十九條變更為第二十八條，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亦為授權條文，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民政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	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u>本市</u> 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 <u>條例</u> 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 <u>條例</u> 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	第三條 <u>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 ，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 <u>法規</u> 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 <u>法規</u> 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關於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公投法第二條第三項業已將「地方自治法規」用語修正為「地方自治條例」；第四項刪除「投資」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並刪除第五項公民投票事項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規定，爰配合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預算、租稅、<u>投資</u>、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u>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之。</u>	
(刪除)	第四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府應設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惟依據憲法主權在民，及人民有創制權、複決權之原則。 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審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學者專家及本市市議員共同組成，由主管機關提請本府任命之。 審委會置主任委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刪除公民投票事項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規定，爰配合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 審委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臺南市議會備查。	
第<u>四</u>條 本市市民，<u>除憲法另有規定外</u>，年滿<u>十八</u>歲，<u>未</u>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u>五</u>條 本市市民，年滿<u>二</u>十歲，<u>除</u>受監護宣告<u>尚</u><u>未撤銷者外</u>，有公民投票權。	一、條次變更。 二、公投法第七條規定，下修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至十八歲，爰配合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五</u>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	第<u>六</u>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	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u>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u> 第一項提案人名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u>以一案一事項為限</u>，並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一千五百</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由提案人親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具<u>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蓋章</u>，<u>檢附本人之國民</u>	一、條次變更。 二、公投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爰第二項有關公民投票案理由書字數由「不超過一千五百字」修正為「不超過二千字」。 三、公投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 <u>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u>	身分證影本，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	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點五以上。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市選舉人數之比例代表性及公投法降低提案門檻之立法精神，爰修正提案人數為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點五以上。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u>一、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適用事項。</u> <u>二、提案不合前二條</u>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u>一、提案不合第七條或前條規定。</u> <u>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投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第一項審核期限修正為三十日。 三、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提案非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者應予駁回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 <u>三</u>、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u>刪除</u>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u>四</u>、提案人有第十二條<u>第四項</u>規定之情事，經<u>刪除</u>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u>五</u>、提案有公投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u>六</u>、提案內容相互矛盾、顯有錯誤或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u>公民投票案經審核無前項各款情事者</u>，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	編號及戶籍地址，經<u>剔除</u>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u>三</u>、提案人有第十二條<u>第二項</u>或<u>第十三條第四項</u>規定情事。 <u>四</u>、提案有<u>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u>規定之情事。 <u>五</u>、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u>公民投票提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時</u>，應提經審委會<u>確認之</u>。 <u>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第一項各款情事者</u>，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委會認定，審委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u>前項公民投票案</u>	四、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三十三條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公投之規定，現行公投法已移列於第三十二條，爰配合修正之。 五、第一項第六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顯有錯誤或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應予駁回之規定，增訂限期補正條件。 六、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等規定，爰刪除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完成查對提案人。	<u>經審委會決定後，應於十五日內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認定非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者，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查對提案人。</u>	
<u>第九條</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u>第四條及第五條</u>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u>寫錯誤或不明。 <u>三</u>、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u>其</u>提案人數不足<u>第七條</u>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u>日內	<u>第十條</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剔除： 一、提案人不合<u>第五條</u>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u>三</u>、提案人未填具本人<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u>。 <u>四</u>、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u>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致</u>提案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投法第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書寫錯誤或不明，為刪除提案人名冊事由之一。 三、參考公投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二項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十五日延長為三十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數不足第<u>八</u>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u>五</u>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十條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四十五日</u>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前項意見書以<u>二</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提案移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	第十一條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一個月</u>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前項意見書以<u>三</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提案移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	一、條次變更。 二、關於提出意見書期限，公投法第十條第八項已由「一個月」延長為「四十五日」，意見書字數限制則由「三千字」修正為「二千字」，爰參考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	一、條次變更。 二、關於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提案，公投法第十一條已刪除提案撤回後，提案人自撤回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爰參考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市選舉人數比例代表性及公投法降低連署門檻之立法精神，爰第一項連署人數由最近一次市長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修正為「百分之三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u> 有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情事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選委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u>由提案人親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蓋章，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 有第二項或<u>十一條</u>第四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情事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公投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公民投票提案放棄連署者，原提案人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限制由「三年」減為「二年」，爰參考修正第四項。
<u>第十三條</u>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u>刪除未簽名、</u>	<u>第十四條</u>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u>經剔除未簽名或蓋章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連署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為連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u>完成</u>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u>刪除</u>： 一、連署人不合第<u>五</u>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u>書寫錯誤或不明。 <u>三</u>、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	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u>完成</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u>剔除</u>： 一、連署人不合第<u>六</u>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u>三</u>、連署人未填具<u>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u>。 <u>四</u>、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	名冊應填具事項，爰第一項增列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者應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爰第二項第一款配合修正之。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予刪除之規定已於修正後第一項審查事項明確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至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不明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五、關於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期限，公投法第十三條已由「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u>三十</u> 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 <u>五</u> 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爰參考修正第三項。
<u>第十四條</u>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	<u>第十五條</u> <u>選委會應提供提案人相關行政協助，以舉辦多場公投發表會，供提案人發表提案案由及理念。</u>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中已明定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已充分提供提案人發表理念之管道，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修正條文已刪除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 <u>由審委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u>	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之規定，爰第二項配合刪除其實施程序，「由審委會決定」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提案與連署人數之計算數值方式，準用公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實際執行需要，新增本自治條例所定提案與連署人數之計算數值方式，準用公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本府</u> 定之。	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之修正，書、表格式修正為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確保本市市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以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並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 三 條 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 四 條 本市市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 五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 六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按里及所屬戶

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七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點五以上。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前二條規定。

三、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四、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五、提案有公投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顯有錯誤或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公民投票案經審核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查對提案人。

第 九 條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 十 條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

視為放棄。

前項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提案移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十一 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 十二 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

有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情事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十三 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刪除未簽名、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

不明。

三、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提案與連署人數之計算數值方式，準用公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